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相　對　人　王明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2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54,420元，其中新臺幣40,815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27日簽發，111年4月10日到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4,420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6%計付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後迄未獲全部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就其中40,815元及自到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